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莊雨薇
電話：(02)8590-2821
電子信箱：a1792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20145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訂有獎勵勞工成立工會相關措施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新成立工會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0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會議陳培瑜委員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，本部訂定「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」，提供獎勵金予新成立之工會，以協助其初期會務發展及穩定運作。另勞工籌組產、職業工會者，如符要點規定亦得申請。
- 三、又前開獎勵措施申請資格及相關書表均已置於本部網站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勞動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8394/18395/39393/>)，爰貴府(局)於輔導轄內新成立工會時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工會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